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开拓广州光伏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京普”）与海南董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董领”）、广州京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京普”）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广州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领”），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 号 503 房 A016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窦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海南董领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广州京普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广州普领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644,765.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8,803,577.24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条件，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南董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窦新文是山东京普董事长持有山东京普股份 8,000,000 股，占比 9.10%。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窦新文任公司董事长，持股 8000000 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董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黑马产

业园 F12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黑
马产业园 F1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窦新文

控股股东：窦新文

实际控制人：窦新文

关联关系：窦新文是山东京普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比 9.1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京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 B 栋 1、3、4、7、8 层 D186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 号 B 栋 1、3、4、7、8 层 D1861
房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罗喜优

控股股东：罗喜优

实际控制人：罗喜优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503房A016室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海南董领	货币	40万元	40%	0
山东京普	货币	30万元	30%	0
广州京普	货币	30万元	30%	0

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普拟与海南董领、广州京普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普领新能

源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占 30%股份；海南董领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占 40%股份；广州京普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占 30%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州普领，有利于公司广州光伏市场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未涉及新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技术支持和资源支持，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定位，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